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礦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600053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地質法第6條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1月15日礦局東一字第10600101800號函。
- 二、有關地質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目的在強化及貫徹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能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用，將資料成果落實於國土資源開發、保育及防災等行政作為中，發揮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之效益。
- 三、本案請貴局衡酌上述說明，衡量參採。

正本：經濟部礦務局

副本：

裝

訂

線